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王景毅
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32

傳真：06-9264209

電子信箱：fm93390@farm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輔字第1100073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04951_110D2003053-01.pdf、110D004951_110D2003054-01.pdf、
110D004951_110D2003055-01.odt、110D004951_110D2003056-01.odt、
110D004951_110D2003057-01.pdf、110D004951_110D2003058-01.pdf）

主旨：「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，業經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以農漁字第
1101348838號公告訂定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
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1月29日農漁字第
1101348838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，
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
法規命令。
- 三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
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區漁會、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
展協會、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

